

附表：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應檢具之證明文件及排富規定：

符合資格	應檢附文件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	108 年度有效的聘僱許可函影本。
108 年度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	1. 有部分負擔者：108 年度使用指定服務的繳費收據影本。 2. 免部分負擔者：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註〕上開文件均須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失能等級等資料。
於108 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90 日者	1. 有繳費收據者：108 年度入住適格機構累計達 90 日的繳費收據影本。 2. 受全額補助無收據者：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註〕上開文件均須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入住期間等資料。如為入住老人福利機構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者，須加註床位類型。
在家自行照顧者	1. 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者：108 年度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暨巴氏量表影本（考量首年實施，放寬於 109 年 6 月 1 日前取得）。 2. 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者：108 年度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
排富規定：下列情形之一不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規定計算之 108 年度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	

